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的核查意见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铁”）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华弘一号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平穗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收购其持有的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的全部少数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强化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中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在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中，中信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经核查，在本次交易中，华菱钢铁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华菱钢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林嘉伟

刘堃

薛万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